

# 东方红 8 号双向策略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 季度托管报告

( 报告期间: 2020年7月1日 - 2020年9月30日 )

本托管人依据《东方红 8 号双向策略集合资产管理合同》( 以下简称《管理合同》) 履行托管职责, 现将本报告期间托管情况报告如下:

一、本托管人在报告期间, 尽职尽责地履行了托管人应尽的义务, 不存在损害资产委托人利益的行为。

(一) 本托管人以诚实守信、审慎尽责的原则履行托管职责, 安全保管托管账户内的委托资产; 非依法律规定、行政法规或《管理合同》约定, 不得擅自动用或处分托管资产;

(二) 根据《管理合同》约定, 执行管理人划款指令, 办理托管账户项下资金往来;

(三) 妥善保管与委托资产有关的会计账册、凭证、合同等资料;

(四) 根据《管理合同》规定, 对资产管理人运用托管资产进行投资的行为进行了必要监督; 报告期内, 本资产管理计划持有同一发行人发行的证券投资比例超基金资产净值的 10%。截至报告期末尚未调整;

(五) 为托管资产单独设立托管账户, 与自有账户以及所托管的其他非本托管资产的托管账户分别保管, 实行了严格的分账管理, 维护托管资产的独立性。

二、本托管人复核了管理人编制的2020年第3季度报告中财务数据, 该数据与托管人核算数据一致。

